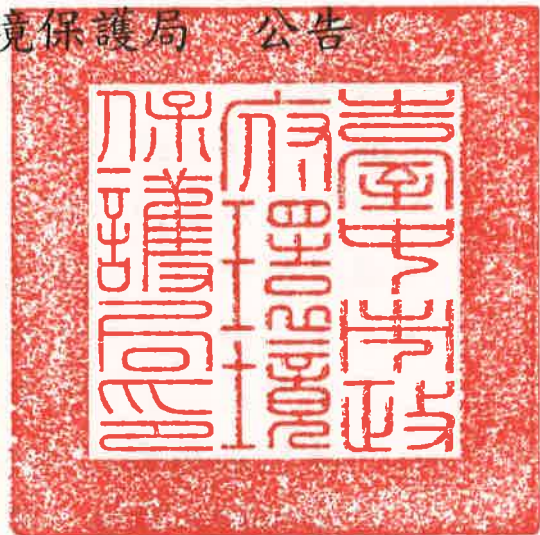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3290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展版主要計畫部份，本計畫依據變更臺中市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與內容規劃申請住宅興建，經評估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運輸交通」、「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及

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共記錄5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大冠鷲、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畫眉及紅尾伯勞等，已進行保育類動物生態習性及影響推估，除了紅尾伯勞以外，其他都不在基地內發現，且紅尾伯勞為季節性候鳥，附近可替代棲地不少，評估受影響程度亦小。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案水文水質，營運期間計畫區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承諾水質後全數回收澆灌使用，不直接排放。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道路邊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棄土車輛噪音及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噪音，屬可忽略影響或輕微影響。廢棄物，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交通，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考量工程材料通常為定期定量運入，而非每日運送，預估於施工高峰時段，每日增加約8車次（聯結車），運送時段避開地區尖峰時段，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經各項評估並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9年8月10日中市原經字第1090007750號函，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於109年11月22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民眾對於本計畫之開發並無反對意見，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於社區興建開發，環境現況差異為衍生的居住人數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及交通增量，但因計畫規模、服務人口數甚小且已擬定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可有效減輕對周邊居民之影響，且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五)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

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
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陳宏益